

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互动机制研究

杨思曼

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南京

【摘要】本文以数字经济发展为背景，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的互动关系，通过系统剖析二者的互动机制与现实困境，提出协同发展对策。研究发现，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呈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构建制度保障、激励创新供给、降低市场分割，为数字贸易发展奠定基础，形成“保护-创新-贸易”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数字贸易通过拓展保护边界、推动规则优化、强化国际协调，倒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形成“贸易发展-需求升级-制度完善”的动态演进。

【关键词】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贸易

【收稿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出刊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DOI】10.12208/j.ssr.20260241

Research on the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digital trade

Siman Yang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digital trade. Through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normative analysis,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between the two,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for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digital trade have formed a two-way interactive mechanism: on the one h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by establish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stimulating innovation supply, and reducing market segmentation, forming a virtuous cycle of “protection - innovation - trade”; on the other hand, digital trade prompt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by expanding protection boundaries, promoting rule optimization, and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forming a dynamic evolution of “trade development - demand upgrading - system improvement”.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gital trade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世界数字贸易交易体量达到 7.22 万亿美元，对照 2020 年 4.99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来看，四年内行业整体涨幅达到 44.74%；该阶段行业年均复合增速为 9.69%，显著甩开同期全球实体货品与服务外贸 4.43% 的平均增长水平。伴随规模持续扩容，数字贸易在全球货物、服务外贸总量里的占比攀升至 21.73%。在数字贸易产业链中，知识产权是各类数字化商品、线上服务的关键依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程度与落地成效，从根源上影响数字贸易的发展。

二者不是简单的线性保障逻辑，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实则相互作用、协同演变，呈现出双向联动的发展态势。一方面，知识产权的确权规则与独占保护机制，能够保障数字创新的经济价值，为数字贸易的落地运行筑牢基础。但数字贸易的跨境发展与模式升级，也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考验：首先，数据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全新业态，不断冲击传统保护体系，推动保护边界持续拓展；其次，虚拟化、分布式的交易形式，大幅提升了侵权认定、举证追责和属地管辖的难度，倒逼制度规则与时俱进；最后，这类贸易活动跨越国境，仅凭一国规则无法实现有效规制，也让国际间的协作机制，从非约束性指导意见，逐步过渡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正式法规。

1.1.2 研究意义

理论研究层面, 过往相关理论大多围绕实体货物贸易展开, 针对数字化新业态贸易的相关分析较为匮乏; 现有围绕知识产权的学术成果, 研究重心普遍落在产权立法、规制体系优化等制度层面, 鲜有立足于国际贸易联动维度, 深挖知识产权规则和数字贸易之间的内在逻辑。基于上述研究缺口, 本文将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贸易两项研究内容整合至同一体系中展开探究。

现实意义层面, 当前, 我国数字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2024 年中国数字贸易规模突破 7550 亿美元, 稳居全球第四位。但在知识产权保护的适配性、国际规则话语权等方面仍有短板。厘清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的互动机制, 对我国培育数字贸易国际竞争新优势, 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1.2 研究现状

1.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围绕核心概念界定、测量方法及作用机制形成了系统的研究框架。在核心概念演进与测量方面, 数字经济最早由国外学者提出, 初期聚焦于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应用, 被界定为基于数字技术的经济活动 (Tapscott, 1996) [1], 后续随着技术发展, 学者们进一步关注其虚拟交易的特殊形态, 认为这一形态为数字技术渗透各行业、优化运作模式及提升效率提供了基础保障 (Beomsoo Kim 等, 2002; Dany Quah, 2003; Thomas L Friedman, 2006) [2-4], 测量方法上则以指标体系法与单一指标法为主要支撑。知识产权保护领域, 国外学者率先开展量化研究, Maskus (2000) [5] 指出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统一量化的难度, 此后 Rapp 和 Rozek (1990) [6] 率先涉足该领域, Ginarte 和 Park (1997) [7] 在其研究基础上提出了更完整的 G-P 指标, 成为国际通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度量工具。Weber (2010) [8] 将数字贸易定义为通过互联网等电子化手段传输有价值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 为全球数字贸易研究奠定了基础框架。

1.2.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吸收国外研究经验, 结合本土发展情况开展针对性研究。对于数字经济, 学界从不同角度作出定义: 其贸易标的多为知识密集型产品与服务 (周念利、李玉昊, 2021) [9], 发展动力则主要来自数字技术赋能 (任保平, 2020) [10]。部分研究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剖析国内产业特征 (李腾等, 2021) [11], 搭建本土化测算模型 (鲜祖德、王天琪, 2022) [12], 也有研究综合多种计量方法完成量化分析 (胡歆韵等, 2025; 程

文先、钱学锋, 2021) [13-14]。知识产权相关研究聚焦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指出数据产权、算法版权等新问题亟待立法回应 (吴超鹏等, 2016) [15]。在指标构建上, 学界对经典 G-P 指标进行本土化调整, 既有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的构建成果 (韩玉雄等, 2005) [16], 也有通过引入执行效果优化 GPI 的探索 (姚利民、饶艳, 2009) [17]。数字贸易研究主张推动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转型, 助力制造产业智能化 (马述忠等, 2018) [18]。相关测算普遍使用多维度指标 (李轩、李珮萍, 2021; 杨雅铄、曹建海, 2023) [19-20], 如今数据跨境流动也被纳入测算范畴 (马涛等, 2024) [21], 丰富了现有测量体系。

针对二者的影响路径, 国内学界一方面证实知识产权保护可从创新激励、风控降本、规则构建等维度赋能数字贸易 (曹刚, 2023; 成帅华、倪事雄, 2001; 吕晗, 2021) [22-24]; 另一方面也发现, 过度抬高保护标准会催生技术壁垒、增加经营负担, 抑制行业发展 (刘书格格, 2025) [25]。区别于单一视角研究, 国内成果侧重分析双向互动: 数字贸易的新业态会倒逼知识产权法规不断完善, 优化后的制度又反过来支撑数字贸易迈向高质量阶段。相关实证显示其影响存在门槛效应,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也会推动企业自主研发 (赵玥、杨健, 2015) [27], 且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改善企业生产效率 (杨纪红等, 2022) [28], 邵明振等 (2024) [29] 也佐证了保护力度与数字贸易发展的正向关联。而就数字经济的调节作用而言, 数字技术改变了两者原有的互动模式 (罗泽伟等, 2025) [30], 数据本身的特性加大了侵权风险。同时, 该制度能够强化公共数据开放与产学研创新的联动效果, 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杨志安等, 2025) [31]。

2 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的互动机制分析

2.1 知识产权保护对数字贸易的促进机制

知识产权制度对数字贸易主要在制度保障、创新激励与互联互通三个方面产生驱动作用, 三者同时构成“保护—创新—贸易”的闭环机制。

完善的产权划分是制度保障的关键, 它厘清了数字产品的权属边界, 搭配有力的执法监管, 可有效防范盗版、非法传播等违规行为。对于创新发展而言, 知识产权赋予创作者和经营者阶段性专属权益, 确保创新投入能够获得相应经济回报。统一化的保护标准, 能够消解不同国家制度差异形成的贸易壁垒, 减少数字产品跨境流通的额外成本。与此同时, 借助各类国际协作平台实现规则衔接, 可持续优化贸易环境, 推动全球数

字市场走向深度融合。

2.2 数字贸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倒逼机制

数字贸易的扩张正反向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

保护范围被迫拓宽。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生成式 AI、数据服务、算法推荐等——这些产物很难套进专利、版权的传统框架里，制度滞后性暴露明显。

规则本身被迫迭代。数字交易跨境发生、标的物无形化，旧的侵权认定标准和举证规则显得笨拙。实践倒逼两条调整：一是重构认定逻辑与举证责任分配，适配线上场景；二是把执法维权环节数字化，缩短维权周期，让制度跟上技术节奏。

国际协调被迫提速。数字贸易天然跨国界，单一国家修法解决不了管辖冲突、标准参差问题，各国不得不坐到谈判桌前，推动规则互认与程序衔接。

3 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互动发展的现实困境

3.1 国家层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适配性不足，协同治理机制缺失

从各国实践来看，现阶段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存在三项突出短板：第一，现有产权与保护边界模糊，针对数字化内容、大数据汇编等新业态保护标的缺少完备法规支撑，大量数字领域创新产出面临维权无据的困境；第二，现行行政执法模式适配度不足，依托网络滋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具备藏匿性强、跨地域蔓延的特征，侵权乱象管控滞后；第三，跨部门联动监管体系尚未成型，知识产权治理牵涉多个主管单位，各机构权责衔接不畅，既出现部分领域多头重复监管的资源浪费问题，也存在部分新兴业态监管缺位，最终拉低整体知识产权治理成效。

3.2 企业层面：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维权能力不足

在数字贸易的具体运行中，企业作为产权运用与保护的一线主体，其制度认知与行动能力直接决定保护实效。然而现实层面存在三重阻滞：

认知意识薄弱。部分企业未将知识产权保护融入数字化经营核心环节，无法精准识别数字产品、服务承载的技术价值、数据资产与品牌权益，知识产权防护意识不足，导致企业核心竞争资源持续面临侵权风险。

维权能力受限。数字侵权隐蔽性强、电子证据易灭失，维权流程复杂、成本较高。多数中小企业资源与法务体系薄弱，维权能力存在明显短板，难以有效应对各类数字侵权问题。

国际规则适配不足。全球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繁杂，

各国在权利认定、侵权判定、权益救济等方面存在明显制度差异。多数企业对跨境知识产权规则认知不足，极易引发贸易争端，产生各类经营与贸易风险。

4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协同发展的对策建议

4.1 完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与数字贸易的适配性

第一，持续扩容保护范畴，紧跟数字贸易产业迭代需求，将新兴知识产权客体纳入法定保护范畴，细化权属界定规则与具体保护细则，补齐现行法律法规中存在的制度漏洞。

第二，迭代升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模式，依托大数据、信息化工具搭建智慧监管执法体系，依托数字化手段压缩办案周期，切实提升侵权案件查办效率。

第三，优化知识产权维权配套规则，合理调整权利人举证要求，同步上调侵权法定赔偿额度、细化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借助严苛的追责机制提升法律惩戒威慑力度。

4.2 强化企业管理能力，提升维权水平

一是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培育，通过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组织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对数字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三是完善企业维权服务体系，政府应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维权支持力度，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提升企业的整体维权能力。四是加强企业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学习与应用，引导企业关注国际规则的发展动态，提前做好合规准备。

5 结论

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呈双向耦合关系。前者通过确权、激励创新与降低交易风险推动贸易发展；后者反向拓展保护边界、倒逼规则优化与国际协调。但当前仍面临三重困境：全球规则碎片化、国内制度适配性不足、企业维权能力薄弱。为推动二者协同发展，需要从国内制度、企业能力等维度发力，构建统一规则，完善国内制度提升适配性，强化企业能力提升维权水平。

未来，随着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的互动关系将更加紧密，互动领域将不断拓展。

参考文献

[1] TAPSCOTT D.The Digital Economy:Promise and Peril in

- the Age of Networked Intelligence [M].New York:McGraw-Hill,1996
- [2] BEOMSOO KIM,ANITESH BARUA,AND REWB WHINSTON. Virtual field experiments for a digital e-economy: a new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exploring an information economy[J].Decision Support Systems,2002,32(3): 215 - 231.
- [3] QUAH DANNY. Digital Goods and the New E-economy[J].Lse Research Online Documents on Econom-ics, 2003, 36(3) : 401 - 402.
- [4] FRIEDMAN THOMAS L.The world is flat[J].World is Flat - Business Book Summaries. 2006,(3) : 88- 95.
- [5] Maskus, K. E., (20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Global Economy," August, 296 ISBN Paper 0-88132-282-2,87-142.
- [6] Rapp, R. T. and R. P. Rozek, (1990) "Benefits and Cos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Journal ofWorld Trade 24, 75-102.
- [7] Ginarte, J. C. and W. G. Park, (1997) "Determinants of Patent Rights: A Cross-National Study,"Research Policy 26, 283-301.
- [8] WEBER R H. Digital Trade in WTO-law-taking Stock and Looking Ahead [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2010,5(1):1-24
- [9] 周念利,李玉昊.RTAs 框架下数字知识产权规则的数字贸易效应测度及异质性分析[J].国际经贸探索,2021, 37(05):35-50.
- [10] 任保平.数字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制与路径[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33(02):5-9.
- [11] 李腾,孙国强,崔格格.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双向联动关系、产业网络特征与数字经济发展[J].产业经济研究,2021,(05):54-68.
- [12] 鲜祖德,王天琪.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测算与预测[J].统计研究,2022,39(01):4-14.
- [13] 胡歆韵,郭鹏飞,李萌.长江经济带数字经济发展对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J].统计与决策,2025,41(06): 121-125.
- [14] 程文先,钱学锋.数字经济与中国工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增长[J].经济问题探索,2021,(08):124-140.
- [15] 吴超鹏,唐药.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技术创新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6, 51(11):125-139.
- [16] 韩玉雄,李怀祖.知识产权保护对社会福利水平的影响[J].世界经济,2003,(09):69-77+80.
- [17] 姚利民,饶艳.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测量和地区差异[J].国际贸易问题,2009,(01):114-120.
- [18] 马述忠,房超,梁银锋.数字贸易及其时代价值与研究展望[J].国际贸易问题,2018,(10):16-30.
- [19] 李轩,李珮萍.“一带一路”主要国家数字贸易水平的测度及其对中国外贸成本的影响[J].工业技术经济,2021, 40(03):92-101.
- [20] 杨雅铄,曹建海.数字贸易竞争力提升对跨境贸易“降本促效”的影响——基于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研究[J].商业经济研究,2023,(06):127-131.
- [21] 马涛,刘秉源.跨境数据流动、数据要素价值化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J].国际经济评论,2024,(02):151-176+8.
- [22] 曹刚.知识产权保护激发服务贸易进口潜能[J].中国外资,2023,(16):33-35.
- [23] 成帅华,倪世雄.必要的选择:TRIPS 与发展中国家[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09):61-64.
- [24] 吕晗.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数字壁垒研究[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10):26-31.
- [25] 刘书格格.进口国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制造业向东盟出口产品质量的影响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24.
- [26] 左晓栋.我国数据安全法治治理体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J].国家治理,2023,(23):32-37.
- [27] 赵玥,杨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的影响及应对[J].经济纵横,2015,(06):38-40.
- [28] 杨纪红,李东海.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成本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商业经济研究,2022,(11):113-117.
- [29] 邵明振,王云婷,孙柯,等.知识产权保护对数字贸易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动态面板数据模型和门槛回归模型[J].统计与管理,2024,39(09):25-32.
- [30] 罗泽伟,岳红强.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关系影响的研究[J].价格月刊,2025,(05):87-94.
- [31] 杨志安,侯耀威,任珊珊.数据要素视角下公共数据开放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效应[J/OL].华东经济管理, 1-10 [2025-12-20].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